**泉州市气象局提升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Ⅳ级应急响应为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

**编号：2020–26号**

根据最新天气形势，泉州市气象局决定于2020年9月7日20时10分起提升重大气象灾害（暴雨）Ⅳ级应急响应为Ⅲ级应急响应。

请市局办公室、业务科、气象台、气象服务中心和信息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等相关科室立即进入暴雨Ⅲ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各县（市）局、站根据实际研判，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做好应急响应及各项气象服务工作。

特此命令。

命令人：**张玲**

 2020年9月7日20时00分